

附件 1: 2018-2019 年江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电梯供应服务资格项目
中标供应商名单

序号	中标供应商名称	地址	办公电话	联系人	联系人手机号码
1	江门市永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江门市丰乐路 49 号之一 3 楼	0750-3391888	杨媚笑	13630422487
2	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江门市蓬江区龙海苑六幢 206	0750-3287028	朱翠笑	13827020329
3	江门市江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江门市蓬江区良花新村西 96 号 105 铺	0750-3384913	郑章娇	13702275321
4	湛江恒通电梯有限公司	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0 号城 市尚品大厦 A 座 2010 房	0759-3388336	周海军	13544445895
5	江门市广州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江门市建设二路 13 号三楼	0750-3288078	陈仲汉	13923081234
6	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	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 工业园北园	0757-66827890	廖敏聪	13318389155

附件 2:

2018-2019 年江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家具
供应服务资格中标供应商名单

序号	中标供应商名称	地址	办公电话	联系人	联系人手机号码
1	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 6 号之一厂房 1 (蒙力电机电器公司对面)	0760-89925393	叶红苑	13431717011
2	中山市颂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中山市南区树涌西一路	0760-88966379	陈卓标	13316762128
3	江门健威家具装饰有限公司	江门市金瓯路 399 号	3186138	傅文秀	18666981622
4	中山市中泰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	中山市东升镇为民路 156 号	0760-88555555	钟永祥、杨飞	13302885589、 18676011482
5	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江西省樟树市观上工业区	0795-7860299	周勇	18170591000
6	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	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6 号	无	何文	15914362670
7	广东沃豪家具有限公司	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西 10 号 7 幢 2-616 之四	3909360	陈艳霞	15976447545
8	广州日兴家具有限公司	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 113 号 24 幢 3	020-81575738	丁德好	13902408048

		楼			
9	广东一定好家具有限公司	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北路6号D区D18之A203房	020-37252466	宋川	18819139799
10	江门市神马家具有限公司	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(南方教育装备创新产业城)5幢403之十二	3682488	黎励	18138028338
11	江西万橡木业有限公司	江西省樟树市观上镇上埠工业区	7861388	黄石坤	18779981997
12	广州市仁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环路66号325	020-32366292	杨城城	18925007593
13	江门市新会区凯泽家具有限公司	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永安第二工业区51号	6700308、 6700678	陈锦龙	13066203598
14	江门市亿业家具有限公司	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113号114室(自编04号)	3677144	赖少彪	13392087076
15	江门市良盈家具有限公司	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(南方教育装备创新产业城)5幢702	3511288	尹振华	13556903407

附件 3:

江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电梯、办公家具 协议供货管理规定 (2018 年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监督,增加透明度,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信息化程度,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供货内容为垂直电梯(含医用电梯)、办公家具。

第三条 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(不含 50 万元)的电梯、办公家具实行协议供货。

第四条 电梯、办公家具协议供货的供应商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。

第五条 由采购人自行在中标供应商中“货比三家”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价格。

第六条 供应商是指 2018-2019 年江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电梯、办公家具供应服务资格项目的中标供应商。

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。

第二章 采购程序

第七条 采购人制定电梯、办公家具内部采购计划。采购人

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定期或不定期采购电梯、办公家具，确定预算金额，并办理相关政府采购计划（备案）手续。

第八条 采购人选定成交供应商，确定成交价格和交货时间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九条 成交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履约。

第十条 采购人在供应商履约完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填写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》。

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在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结算手续（结算时间不得超过验收合格后的 60 日）。

第十二条 供应商定期（每季度）汇总电梯、办公家具采购数据，并报送市财政局和集中采购机构。

第三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对电梯、办公家具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，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电梯、办公家具政府采购的日常管理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不定期对电梯、办公家具采购情况和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对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，并在网上通报，记入政府采购诚信档案。

第十六条 对于供应商违反电梯、办公家具供应服务承诺的行为，或者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按有关规定执行的行为，市直单

位、各供应商应及时向市财政局和集中采购机构反映，以便监督管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